



**景順強積金策略計劃
致參與僱主及成員的通知書**

此文件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向獨立專業理財人士徵詢意見。景順強積金策略計劃的營辦人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信託人銀聯信託有限公司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承擔責任。

致各參與僱主及成員：

多謝閣下一直以來對景順強積金策略計劃（「本計劃」）的支持。本函旨在知會閣下有關成分基金的基礎基金應付予信託人及行政管理人之費用已作出更改。

基礎基金減收信託及行政費

本計劃以下成分基金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應付予信託人及行政管理人之費用已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由每年 0.12% 減至每年 0.10%（按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 中港股票基金
- 亞洲股票基金
- 增長基金
- 均衡基金
- 資本穩定基金
- 環球債券基金
- 人民幣債券基金

以上各成分基金於減收費用前後之基金管理費總額（即成分基金層面之基金管理費與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層面之基金管理費總和）概述如下：

成分基金	基金管理費總額（以年率計的資產淨值百分比）	
	現行收費率	新收費率
中港股票基金	類別A: 1.195% 類別H: 1.075%	類別A: 1.175% 類別H: 1.055%
亞洲股票基金	類別A: 1.195% 類別H: 1.075%	類別A: 1.175% 類別H: 1.055%
增長基金	類別A: 1.195% 類別H: 1.075%	類別A: 1.175% 類別H: 1.055%
均衡基金	類別A: 1.195% 類別H: 1.075%	類別A: 1.175% 類別H: 1.055%
資本穩定基金	類別A: 1.195% 類別H: 1.075%	類別A: 1.175% 類別H: 1.055%
環球債券基金	類別A: 1.195% 類別H: 1.075%	類別A: 1.175% 類別H: 1.055%
人民幣債券基金	類別A: 1.195% 類別H: 1.075%	類別A: 1.175% 類別H: 1.055%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通知所使用的所有界定詞彙應與認購章程內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認購章程已透過第二份補充文件所修訂，以反映上述資料。

閣下可於任何日子（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隨時於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四十一樓）免費索取本通知及經修訂認購章程的副本。經修訂認購章程的副本亦可於上述地址的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辦事處取得（成員可選擇印刷本或 CD-ROM 格式），或可於景順積金網：www.mpf.invesco.com.hk 下載。

閣下如有任何查詢，請即致電景順積金熱線 (852) 2842 7878。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Bank Consortium Trust Company Limited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